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上刊登的《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律师费5万元,合计10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48号,自回函日期2014年3月14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按照《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基金泰和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泰和转型的各项具体事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方案办理基金泰和转型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等,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基金泰和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一)关于基金泰和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自基金泰和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将于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之前公布。

(二)关于基金泰和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泰和于2014年3月19日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泰和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三)关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基金泰和终止上市后,原基金泰和终止公告,原基金泰和份额持有人可转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型后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3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后,对原基金泰和进行份额折算,在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原基金泰和的基金持有人可在确权登记后办理份额赎回。

四、备查文件

(一)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二)《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三)中国证监会《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48号)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3月26日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12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自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起,每个到期折算日后第 12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后续的到期折算日。
本次到期折算日为2014年3月2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到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到期折算日前折算前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如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则:

1)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及 2 份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3)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级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 1 款第(一)项、第(2)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到期折算日基金份额数量:是指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基金份额和进级份额数量之和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场外“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2)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则:

1)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3)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级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 2 款第(1)项、第(2)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2)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或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数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约定收益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进级份额的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3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渤海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渤海银行基金柜台或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一)代销基金范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B类基金代码:000245)。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